

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华容区人民政府与鄂州富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鄂州富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鄂州富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全

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环保部门备案。并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

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华容区人民政府和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